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 495/06-07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  
電 話： 2869 9205  
日 期： 2007 年 4 月 19 日  
發 文 者： 立法會秘書  
受 文 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2007 年 4 月 25 日  
立法會會議

### 根據《污水處理服務條例》 動議的決議案

李華明議員會在 2007 年 4 月 25 日的立會會議上，根據《污水處理服務條例》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)

連附件

## 《污水處理服務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( 根據《污水處理服務條例》( 第 463 章 ) 第 13(5)條 )

---

議決就 2007 年 3 月 2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工商業污水採樣與分析的步驟及方法技術備忘錄》(即刊登於 2007 年 3 月 23 日憲報第 5 號特別副刊), 將《污水處理服務條例》( 第 463 章 ) 第 13(3)條所提述的備忘錄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13(5)條延展至 2007 年 5 月 16 日的會議。